

关于改进信用证项下 进口商品采购会计核算的建议

□ 赖永加

我国进出口贸易企业银行结算的主要方式包括T/T、D/P或D/A、信用证三种,其中,信用证结算方式凭借其较高的安全性而被大多数企业所采用。目前,我国会计制度对进口商品开具信用证的会计核算的规定是:当企业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用于支付国外供货商货款时,按企业提供的保证金数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企业收到国外供货商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时,借记“物资采购”、“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等科目。笔者认为,由于这种处理方法仅对信用证保证金作出了会计处理,并未对应付信用证款项作出反映,当应付信用证款项数额较大时,这样核算的结果将不能公允地反映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

例:乙企业每月按时向甲企业供应A商品600吨,供货信用记录优良,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0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合计	6 000	6 200	流动负债合计	3 700	3 900
其中:货币资金	1 300	1 820	其中:银行借款	0	0
长期投资合计	480	500	应付账款	1 800	2 000
固定资产合计	1 520	1 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300	4 600
资产总计	8 000	8 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 000	8 500

从上述资产负债表可以得出,乙企业年初和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25%和45.88%,流动比率分别为162.16%和158.97%,长、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相对安全的水平,也未曾向金融机构借款。

近日,乙企业突然没有按时供货,甲企业催促未果。经了解才得知,乙企业因未能偿还银行债务而被银行起诉,A

商品已被法院查封。原来,乙企业生产A商品的主要原材料需从国外进口,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避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乙企业拟在年末一次性采购半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以1 800万元的信用证存款作抵押,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1 500万美元。后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在乙企业无法支付信用证款项的情况下,银行垫付信用证款项后向法院起诉,查封了乙企业A商品等有关实物资产。

为分析信用证款项对乙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甲企业信用管理部门对乙企业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调整,并重新编制了乙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将应付1 500万美元信用证金额确认为一项负债,同时调增相关资产12 450万元,重新编制了乙企业年末资产负债表(1美元折合8.3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0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合计	6 000	18 650	流动负债合计	3 700	16 350
其中:货币资金	1 300	1 820	其中:银行借款	0	0
存货	0	12 450	应付账款	1 800	14 450
长期投资合计	480	500			
固定资产合计	1 520	1 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300	4 600
资产总计	8 000	20 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 000	20 950

从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可以得出:年末乙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78.04%,高于调整前32.16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114.07%,低于调整前44.90个百分点,调整后乙企业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差。

上例中,乙企业按照我国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得出的财务指标并不能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为了避免上述问题,笔者赞同甲企业对乙企业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的做法,建议对企业信用证项下进口商品采购的会计核算作适当调整,即当企业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用于支付国外供货商货款时,在对信用证保证金作出会计处理

试析经营性资产减值准备的特殊纠偏调整分录

□ 黄冰

在运用工作底稿法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调整分录时,你遇见过这样的调整分录吗?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付现)

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购买商品付现)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付现)

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收现)

上述调整分录看似奇怪,其实是存在的,本文将其称为特殊纠偏调整分录。所谓特殊纠偏调整分录,是指调整分录的借贷双方均涉及需要纠偏调整的现金流量项目。特殊纠偏调整分录有三个特点:一是调整分录所要调整的对象—

定是前面已用差额调整法或总额调整法处理的内容;二是调整分录借贷双方都是需要纠偏的现金流量表项目;三是调整目的是把前面已当作现金流量而实际并没有现金流量的内容纠正过来,以正确反映现金的流入与流出。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按经济内容可以将其分为两类:经营性资产减值准备和投资性资产减值准备。经营性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两项;其余六项都是投资性资产减值准备。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由于经营性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分录的特殊性,导致了上述特殊纠偏调整分录的出现。下面就从存货跌价准

的同时,增加确认一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借记“物资采购”或“在途物资”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信用证款”科目。其理由如下:

1、从企业会计准则方面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34条和第36条分别规定:“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已经发生而数额需要预计确定的,应当合理预计,待实际数额确定后,进行调整”。信用证是指进口国银行应进口商要求向出口商开立的,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一个书面承诺文件。因此,只要进口商向银行申请开出了进口商品采购信用证(指不可撤销信用证),即表明进口商已开始履行进口商品采购合同,也就承担了符合信用证条款条件下保证付款的现时义务,即使付款金额不确定,也应当根据进口商品的数量和当时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予以合理预计。

如果进口商开出的信用证为可撤销信用证,也就是进口商产生了一项或有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可根据上述规定具体分析是否确认负债。

2、从商业汇票结算方式分析。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票据持有人的票据。尽管商业汇票与不可撤销信用证结算方式存在“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与“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区别,但都具有共同的特征:承诺保证付款。既然在商品买卖过程中已承诺付款,也就符合确认负债的条件。而根据目前我国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当企业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借记“物资采购”、“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有关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即已确认负债。因此,当企业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用于进口采购商品时,可参照商业汇票的结算方式确认负债,在现有会计核算中增加一笔分录,借记“物资采购”或“在途物资”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信用证款”科目。当企业收到国外供货商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时,借记“应付账款——应付信用证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等科目。

(作者单位:厦门金融咨询评信公司)

责任编辑 张玉伟